

一、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普通班 新生獎學金

獎勵 108 學年度本校普通科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需至少取得一個「A」等級，且無「C」等級且高一第一次段考排名全高一普通班前 30 名，按下列方式獎勵：

1.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五科「A+」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前百分之一，則共頒發獎學金 300000 元。但需在學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1% 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2.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五科「A」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前百分之一，則共頒發獎學金 240000 元。但需在學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2% 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3. 國中會考四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四科「A」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前百分之二，則共頒發獎學金 210000 元。但需在學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3% 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若符合人數超過核定人數，以第一次段考擇優推薦。）
4.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三科「A」等級，但未具備領取「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資格者，頒發獎學金 60000 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5% 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5. 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優先推薦領取「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獎學金 60000 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30% 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名額視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6. 扣除領取本條前五項獎學金新生外，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分數排名前 30 名同學，領取獎學金 4000 元，擇優共取 10 名。
7. 以上 1~6 點，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若符合人數超過核定人數，以第一次段考擇優推薦。）

(二) 音樂班、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09 學年度音樂班、美術班高一新生：

1. 音樂班採用「甄選入學分發」甄選管道入學術科成績之總分合計第一名者，入學時頒發獎學金共 20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
2. 美術班採用「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甄選管道入學術科成績之總分合計第一名者，入學時頒發獎學金共 20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

(三) 運動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於國三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或甄審甄試績優入學指定項目前三名，第一名頒發 15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第三名頒發 5000 元。
2. 該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取得全中運單項前三名者，第一名頒發 15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0 元、第三名頒發 5000 元。

註 1:得獎同學以最優一項發放獎學金，不重複發放。

註 2:獎學金得分學期發放，第二學期起，須滿足申請資格始得申請。

註 3:如獲頒其他入學獎學金，則擇優領取。